



投資經理人 責任保險

投資經理面對一系列前所未有潛在的專業和管理責任風險，其中可能會導致破壞性的起訴，監管程序或客戶不滿的書面要求。即使投資經理沒有犯錯，辯護及調停費用可達數百萬美元，並對投資經理的聲譽造成不可估量的損害，而這是專為各種投資經理設計的綜合保險單。

承保事項:

這個專門的保單包括以下量身定制的保障：

- 投資經理人專業責任
- 基金專業責任
- 投資經理人管理責任
- 基金管理責任
- 直接經濟損失遭受結果
- 員工不忠或協力廠商犯罪
- 預付費用 - 預付抗辯費用和調查費用

被保險公司/ 被保險人

- 基金的定義是指於條款中明確載明的任何信託、投資信託、投資管理公司（開放式或封閉式）、基金、管理投資計畫(managed investment scheme)、託管、合夥公司或其他類似主體（包括任何成分基金或次級信託）以及自動基金
- 被保險公司或基金的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經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律遵循委員會成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經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律遵循委員會成員，設立或核准的委員會成員

擴大承保事項

- 被調查的支出 - 保險公司對於每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被調查所致之支出費用，例如律師費。
- 法院出庭費用補償 - 對於被保險個人因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且已依約定向保險公司知之賠償請求有關之訴訟案件而被傳喚且已出庭作證者，保險公司應給付之抗辯費用包括每人每日美金伍佰元之補償金。擴大承保事項無自負額之適用。
- 資料保密責任及隱私責任 -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違反資料保護而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損失，負保險給付責任。保險契約條款中「隱私、專利、商業秘密」之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本承保事項。
- 文件損失 -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其受託保管之文件，遭到非故意的破壞、毀壞、遺失、刪除或消除，而遭受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責所產生之損失，根據承保事項所約定之承保事項，負保險給付責任。本擴大承保事項無自負額之適用。
- 資產和人身自由涉訟事項 - 保險公司對每一被保險個人給付保釋保證金和民事訴訟保證金費用，資產和人身自由涉訟的保全費用；及資產和人身自由涉訟的抗辯費用
- 危機管理 - 保險公司對於為減輕任何危機事件所造成的影響，而聘用外部危機管理公司所產生自聘用之日起30日內的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負保險給付責任。
- 引渡費用 - 保險公司對於每一被保險個人的引渡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 超額保障 - 保險公司將分別提供每一要保人董事超額保險金額，以支付其任何損失。
- 退休被保險個人的終身發現期間 - 若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未續保或未被其他類似保險取代，則保險公司將提供任何退休被保險個人永久的發現期間，且不收取額外的保險費用。
- 公關費用 - 保險公司對於每一被保險個人的公關費用，支付開支。